

A 股简称:中国中铁

H 股简称: 中国中铁

公告编号: 临 2008-037

A 股代码:601390

H 股代码: 00390

公告编号: 临 2008-037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6 号中国中铁大厦召开。公司监事会高树堂主席、季志华监事、周玉清监事、张喜学监事、林隆彪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股份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李建生，董事会秘书于腾群、公司联席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树堂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

要、H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08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H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